

证券代码：603603

证券简称：博天环境

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81

债券代码：136749

债券简称：G16 博天

债券代码：150049

债券简称：17 博天 01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达成民事调解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达成民事调解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金额：代偿款项人民币 31,045.8 万元及利息，实际发生的财产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律师费等费用；
- 民事调解书主要内容：约定公司偿还中合担保代偿款项及利息的付款安排及保证措施；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依据和解框架协议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9 年 11 月 6 日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天环境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案号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20 号）及相关法律文件。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合担保”）以追偿权纠纷为由，向本公司、汇金聚合（宁波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金聚合”）、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、博华水务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、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、原

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、赵笠钧及其配偶、窦维东及其配偶、张蕾、王少良及其配偶、李璐及其配偶、薛立勇及其配偶、高峰提起诉讼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44）及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153）。

2020 年 7 月，公司、汇金聚合等与中合担保经过友好协商，在北京市签订了《和解框架协议》，就上述案件达成和解安排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和解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57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20 号）及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20 号之三）。

根据《民事裁定书》所述，中合担保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窦维东、葛红艳、张蕾、王少良、刘春艳、李璐、吴晋、薛立勇、刘桂芬、高峰的起诉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作出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20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同意中合担保的撤诉申请。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所述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博天环境应当给付中合担保尚欠代偿款项本金 28,045.8 万元及利息（上述利息均按年利率 6% 计算，日利率按年利率除以 365 天计算）；

二、本协议第一项下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期间和金额如下：

1、2020 年 9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，支付本金 8,000 万元；2、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（含当日），支付本金 4,000 万元和截至该笔款项支付日的全部尚欠利息；3、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（含当日），支付本金 5,000 万元和截至该笔款项支付日的全部尚欠利息；4、2021 年 7 月 31 日前（含当日），支付本金 5,000 万元和截至该笔款项支付日的全部尚欠利息；5、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（含当日），支付全部剩余本金和利息（以具体计算为准）；上述第 2 期至第 5 期款项支付时，按照先抵充利息、后抵充本金的顺序抵充；

三、博天环境如未按本协议第一项、第二项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代偿款项，应向中合担保继续支付代偿款项本金和利息；博天环境如未能在本协议第二项约定

的第一期、第三期、第四期、第五期款项付款日期之后 60 日内或者未在第二期款项付款日期付清该期应付本金或利息，则应另行支付逾期利息（以该期应付本金中的未偿还部分为基数，按年利率 12% 标准，自本协议第二项约定的付款之日起计算至逾期本金还清之日止）；

四、案件受理费 1,830,038 元，减半收取 915019 元，保全申请费 10,000 元，均由博天环境负担（中合担保已预交，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中合担保）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赔偿中合担保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、律师费损失合计 119 万；

五、中合担保对本协议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，有权以拍卖、变卖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对应出资金额 2,500 万元）、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对应出资金额 3,000 万元）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
六、中合担保对本协议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，有权以拍卖、变卖博华水务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持有的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对应出资金额 5,000 万元）、博华（黄石）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00% 股权（对应出资额 5,300 万元）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；

七、中合担保就本协议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，对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在《灵宝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项目（BOT 模式）特许经营协议》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有权依据《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》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；

八、中合担保就本协议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，对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《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》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有权依据《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》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；

九、中合担保就本协议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下博天环境中合担保的债务，对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在《原平市循环经济示范区供水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项下的特许经营收益权享有优先受偿权，有权依据《特许经营收益权质押合同》约定的方式行使质权；

十、汇金聚合、山西博兴原实业有限公司、博华水务投资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

灵宝博华水务有限公司、原平市博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、原平市博兴供水有限公司、赵笠钧、骆涛对本协议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下博天环境的债务，向中合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十一、各方对本案诉争事项不再有其他争议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后续事项

根据《和解框架协议》的约定，中合担保于法院确认调解协议当日，向法院申请解除对窦维东、葛红艳、张蕾、王少艮、刘春艳、李璐、吴晋、薛立勇、刘桂芬、高峰采取的全部财产保全措施；并申请解除对博天环境建设银行、农业银行等银行存款账户、汇金聚合宁波银行存款账户的财产保全措施，解除对赵笠钧及骆涛不动产的财产保全措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事项正在办理中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依据和解框架协议，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将不会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继续关注该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》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20 号；
2. 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（2019）京 02 民初 720 号之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